附件7：统规统建的连片村民个人非公寓式住宅项目规划许可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形式和份数** | **规范化要求** | **材料来源** | **备注** |
| 1 | 立案申请表 | 原件正本(收取）(1份)、扫描件 | 广东政务服务网下载 | 申请单位 |  |
| 2 | 《关于黄埔区统规统建的连片村民个人非公寓式住宅项目规划许可的申请函》 | 原件正本（收取）（1份）、扫描件 | 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加具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 | 申请单位 |  |
| 3 | 申请人身份证明 | 原件正本(核验)、复印件(1份)、扫描件 | 应当提交:A、《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B、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涉及委托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 申请单位 |  |
| 4 | 能够反映拟建用地位置、面积与四至情况的位置图 | 原件正本（收取）（1份）、扫描件 | — | 申请单位 |  |
| 5 | 《关于黄埔区统规统建的连片村民个人非公寓式住宅建设公示情况的报告》 | 原件正本（收取）（1份）、扫描件 | 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加具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负责人签名 | 申请单位 |  |
| 6 | 规划设计方案和村民住宅设计方案（含电子文件） | 原件正本（收取）（3份）、扫描件、电子图件 | 标明是否选用相关主管部门印发的村民住宅设计图集。包括规划总平面图、建筑总平面图、平立剖面图及效果图，加盖设计单位公章、出图章。电子图件应使用AutoCAD2008或以下版本，并采用广州2000坐标系 | 图集/设计单位 |  |
| 7 | 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登记或建设用地批准文件 | 原件正本（核验）、复印件（1份）、扫描件 | 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五条规定的合法文件 | 申请单位 | 使用存量建设用地建房的需提供 |
| 8 | 用地批复文件（村庄集体建设） | 原件正本（核验）、复印件（1份）、扫描件 | —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使用新增建设用地建房的需提供 |